



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 新北市政府補助原住民職業訓練及就業考試補習課程費用作業要點（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 公發布）

- 1 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執行新北市保障原住民族就業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，以實施職業訓練，培養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原住民工作技能，並為鼓勵參加就業考試，補助其進修補習費用，以促進順利就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2 二、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：
 - （一）職業訓練：為職業訓練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養成訓練及轉業訓練。
 - （二）就業考試：考試院舉辦之國家考試及各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之進用考試。
- 3 三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設籍本市，且年滿十五歲以上或國民中學畢業之原住民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。
- 4 四、申請人報名參加下列任一訓練單位舉辦之職業訓練，得申請補助課程費用：
 - （一）各公立職業訓練機關（構）。
 - （二）政府許可設立或登記之職業訓練機構。
 - （三）大專院校或高中（職）學校。
 - （四）依法立案且設立目的與人才培訓有關之人民團體。
 - （五）依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。
 - （六）營業項目與人才培訓有關之公司法人。
- 5 五、申請人報名參加政府核准立案之補習班所開辦之就業考試補習課程，得申請補助課程費用。
- 6 六、職業訓練或就業考試補習課程費用之補助，以申請人實際繳付之學費、材料費及報名費為限，且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三萬元。前項費用補助，每人每年以一次為限，且每人依本要點獲補助之次數合計不得逾三次。
- 7 七、申請人應於職業訓練或就業考試補習課程結束日起二個月內，如課程期間短於二週者，應於課程結束日起二週內，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：
 - （一）申請書。
 - （二）加蓋訓練單位或補習班印信之課程表影本。
 - （三）訓練單位之核准設立（登記）證書或補習班立案證書影本。
 - （四）申請人繳交之學費、材料費及報名費之發票或收據影本。
 - （五）經訓練單位核章之結業證書、合格結業相關證明或上課紀錄（函授課程須自製上課紀錄並經訓練單位核章）。
 - （六）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 - （七）領據。

申請人之申請經審核通過後，核撥補助款匯入申請人帳戶。

- 8 八、本要點之補助，受理申請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9 九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支應。但年度預算額度用罄時，本府得公告當年度停止受理補助之申請。
- 10 十、申請人如經查核有虛報不實、不符補助對象資格規定或申請補助課程已領取政府相關之補助者，本府得撤銷原核准之補助，並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回已領取之補助，逾期未繳回者，即依行政執行法移送行政執行。